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安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工作要求，扎实做好2024年秋季开学前后学校安全工作，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严密防控措施，坚决遏制和防范涉校涉师生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学校各项工作安全有序进行，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开学前后全省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提高站位，坚决扛牢安全政治责任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加之下半年重要敏感时间节点多、各类活动多，维护学校安全任务重、压力大。各部门要全面梳理分析开学前后涉校涉师生的安全风险隐患和安全工作形势，聚焦学生身体和心理健康、设施设备配备、后勤服务保障、教育教学管理等情况，梳理问题清单，逐项明确教育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要进一步完善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和制度机制，切实做到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定扛牢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任务落实，坚决杜绝麻痹大意、松散懈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

二、突出重点，切实加强校园安全综合治理

（一）做好学生返校前的安全教育提醒。

开学前，学工处（团委）、各二级学院要通过微信群、公众号等方式对返校前防火灾、防溺水、防诈骗、防欺凌、防性侵、防食物中毒等内容进行风险提示和安全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及家长不乘坐无证无牌、超载车辆，遵守交通法规，不急速驾驶车辆，不乱穿马路、闯红灯；尽量避免到水域边游玩，不到未开发、未对公众开放的保护区以及水库、峡谷、无人岛、海滩等开展登山、游览、探险戏水、露营等活动，不在危险地方拍照逗留，谨慎参与划船、漂流、浮潜和高空、高速、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

（二）加强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秋季天干物燥，易引发火灾事故，要落实学生宿舍、教室、实训室、图书馆、学生餐厅等校园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学生返校前，各部门要对所属区域开展一次全面的消防隐患排查治理。对检查出的隐患，要建立台账，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做到即知即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事故防范措施，指定专人负责限期整改，形成闭环管理，确保事故隐患整改到位。检查重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是否存在消防通道被封堵、锁闭或占用。
2. 是否存在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铁栅栏、窗户限开装置等障碍物。
3. 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进楼充电和违规停放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4. 是否存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疏散指示牌、应急照明灯及防烟排烟系统等不能正常使用。
5. 校内施工是否存在未经审批实施电焊、气焊、切割、使用喷灯等明火作业。
6. 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线路老化、使用未经3C认证的劣质插线板，以及学生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抽烟、点蚊香等违规行为。
7. 加强师生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8. 各部门要召开安全工作专题会议，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组织新进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落实全员安全责任。
9. 要通过召开主题班会、团课，采取丰富多彩的形式上好“安全第一课”。
10. 要持续开展防汛、防台风、防雷电、防地质灾害、防极端气候等工作。开学初，要对学生集中开展一次预防各类气象和地质灾害的安全教育，防范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校舍倒塌等灾害事故。
11. 要面向师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通过举办讲座、组织开展消防逃生演练等形式，将消防知识讲座与实地演练活动结合起来，切实增强师生的消防意识和逃生技能。

（四）关爱学生心理健康。

开学后，心理健康中心要用好开学重要时段，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测评。要科学规范运用测评结果，为新生建立心理健康档案，深入分析老生心理变化，“一生一策”完善心理健康教育方案；通过主题班会、谈心谈话、新生老生结对等方式，针对性加强开学阶段的心理健康教育，帮助新生尽快适应新的生活环境、学习阶段、同学伙伴，帮助老生应对开学阶段情绪波动；要发挥班主任、辅导员、心理委员、宿舍同学的“前哨”作用，加强对异常苗头的感知，完善高危学生发现及应急处置机制。

（五）规范学生实习实训管理。

要严格落实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按规定选择实习单位、签订协议、制订方案、选派指导教师、组织行前培训、开展实习考核，强化安全监管、做好风险防控，特别是对跨省、涉外、特种行业、高风险行业实习的安全管理；要关心关爱实习学生，加强安全教育、沟通指导和日常巡查，保障学生身心健康。

（六）抓好师生集体活动安全。

1. 学工处（团委）要充分考虑天气等因素，科学安排学生军训，要开展特异体质学生排查，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和风险台账，做好防暑、防恶劣天气等工作，确保学生军训有序安全进行。
2. 组织大型活动前，要制定安全预案，确保活动安全。组织师生集体乘车外出活动，必须租用专业交通运输部门安全可靠的车辆且配备具有3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并熟悉其行驶路线的驾驶人员。外出活动要层层落实责任，加强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师生安全。

（七）确保食品和饮用水安全。

开学前，总务处要对学校食堂进行全面风险隐患排查，正式供餐前全面清理过期食材、原料，对加工就餐场所、餐具用具、设施设备等进行彻底清洁、消杀。要对校园直饮水设备进行一次检测和设备维护，确保饮用水水质检测合格。要组织餐饮服务外包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重点培训相关规章文件、病媒生物防治、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内容。要完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工作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措施，重点排查学校食堂防蝇防鼠防虫等设备设施是否配备和清洁到位、能够有效防治虫鼠害，是否能够运用针对性措施防治鼠类等有害生物；消毒设施配备是否齐全。

（八）扎实开展卫生防疫。

秋季学期进入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多种传染病叠加流行风险加大。要提高思想认识，完善防控体系，加强联防联控。要充分利用全省教育系统卫生管理工作平台做好因病缺课缺勤师生登记追踪，严格落实健康管理、晨午检和传染病报告等制度。加强对教室、宿舍、食堂等人员聚集场所的通风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和环境整洁卫生，严防校园发生传染病流行。要通过健康教育课、专题讲座、班会等形式，广泛普及呼吸道传染性疾病和诺如病毒感染、手足口等多病共防知识，增强师生家长防病意识。要对学校校医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传染病防控培训，提升防控意识和诊断水平。要重点加强有非洲相关风险国家旅居史的师生员工的健康监测，如出现“猴痘”类似症状，及时向属地疾控部门报告，坚决避免猴痘疫情。

（九）强化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协调公安、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认真排查学校周边治安隐患和涉及学校的违法犯罪线索，依法严厉打击盗窃、敲诈勒索，抢劫师生财物和侵害师生人身权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摧毁学校周边存在的流氓团伙、黑恶势力；整治校园周边无证经营和占道经营的摊点，坚决取缔向学生销售管制刀具、仿制枪支、淫秽书刊、香烟的行为；坚决整治噪音、灰尘、空气污染等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行为；加强学校周边交通管理，整顿学校门口及周边地区的交通秩序，完善学校周边道路交通警示标志和学校门口标识牌、减速带；严厉打击报废车、摩的、黑出租等非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预防涉及学生的交通事故发生。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各部门要依照本方案有关要求，在秋季开学前对消防及燃气安全、电源线路安全、交通安全、食品饮用水安全、特种设备（包括电梯、压力容器、特种作业车等）安全、实验实训安全、校舍及校园施工安全、学校“三防”建设、学校周边治安安全、卫生防疫等进行一次“过筛子”式的全方位、全要素安全自查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避免“带病开学”。开学后，要对厌学学生、学习困难学生、心理问题学生、不良行为学生等重点群体进行排查，逐一落实关爱帮扶和教育矫治措施；对涉校涉师生矛盾纠纷进行排查化解，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二）强化安全责任落实。

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不折不扣、全面准确落实“三管三必须”基本要求，强化“一岗双责”，亲自带队对所属区域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对工作敷衍塞责、不作为、慢作为，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相关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三）规范信息报送。

请各部门于9月15日17时前，将本方案落实情况说明及佐证材料，上传质控平台。

附件：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重点安全工作清单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4年8月29日